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昌霞、陈友德、孙伟，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武剑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武剑飞等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武剑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喀什星河、武剑飞等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承诺函 5》涉及的相关数据依赖于一同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徐州睦德签署的《结算确认书》，因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结算确认书》是《承诺函 5》生效的前提条件。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别提示：因《承诺函 5》项下涉及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以其全资持有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山）的一定比例的股权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徐州睦德承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向公司提供智者山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将在取得该等评估报告后且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交易日前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并披露质押股权的具体价值。如徐州睦德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仍不能提交评估报告，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将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予以适当延期并发布延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